

标段编号：2602-440311-04-01-17906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育新学校排洪管道迁改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8日

目录

1、投标人近5年市政公用工程（排水工程）施工业绩.....	6
2、投标人项目经理近5年市政公用工程（排水工程）施工业绩.....	33
3、建筑科技.....	52
4、投标人拟投入人员数量.....	53
5、信用情况.....	99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名城	
项目经理姓名		刘敏雄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名称、等级		一级建造师证	
一、投标人近 5 年同类市政公用工程（排水工程）施工业绩							
投标人近 5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此时间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市政公用工程（排水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2 项计取，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合计 2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施工金额 (万元)	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或中标通知书时间 (年、月、日)	工程规模	委托单位名称	
1	汕尾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用水报装、供水设施应急抢修维护及二次供水工程协作施工项目	368.549016	1)供水管道安装(含二次供水工程)、维护和供水设施维护，保障供水生产及其所有项目的施工作业人员及机械台班； 2)供水管道施工和维修中配套的管沟土方开挖、回填、路面拆除及修复、支墩、阀门井的砌筑等零星工程； 3)房屋建筑工程新建、维修及改造等零星工程； 4)水表安装、更换、改造工程。	2025 年 06 月 20 日	/	汕尾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2	汕尾市区中轴西路市政工程项目-DN1400 及 DN400 给水管道迁改工程	122.4	汕尾市区中轴西路市政工程项目-DN1400 及 DN400 给水管道迁改工程	2023 年 01 月 21 日	/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二、投标人项目经理近 5 年同类市政公用工程（排水工程）施工业绩

项目经理近 5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完）工验收证明载明的日期为准），已完成的同类市政公用工程（排水工程）项目施工业绩（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2 项计取，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为准）。；合计 1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施工金额（万元）	工作内容	竣（完）工验收时间（年、月、日）	工程规模	委托单位名称	社保时间（年、月—年、月）
1	金尊豪庭商住楼	12376.3660	建筑面积:61881.83 m ² . 23 层（地下室一层、裙楼三层）	2018 年 04 月 27 日	/	海丰县华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04 月

三、建筑科技

投标人近 5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承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获得具有代表性的国家级、省级、市级行业协会（颁发单位可从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相关信息）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的资料前 2 项计取，如前 2 项有相同工程获奖的，只认可奖项级别最高的一项，不再补增所提供的其他奖项，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提供的资料不一致，以提供资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合计 0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或荣誉）单位名称	获奖（或荣誉）名称	获奖（或荣誉）时间	颁奖机构单位名称
/	/	/	/	/	/

四、投标人拟投入人员数量

1. 提供拟投入人员配备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主任以及其他专业工程师、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等负责管理工作的其他人员及对应人员资格或执业证明文件（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必须清晰反映证书中的人员姓名）；

2. 投标人为拟投入人员缴纳近一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一个月）的社保情况或单位为其扣缴的个人税收完税情况。（提供社保证明或《税收完税证明》扫描件。）①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文件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中的缴费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投标人没有独立法人机构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或主管单位缴纳的社保视同单位缴纳社保，但投标人须以书面说明，否则不予认可），若投标人单位名称变更的，已提供单位名称变更证明文件的，可不再重复提供。②若单一社保证明或《税收完税证明》中的缴费单位为该人员缴费时间不足的，可结合社保证明、《税收完税证明》中显示的时间，仍不满足时间要求的，该人员不予认可。

3. 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序号	姓名	资格或执业证明	在本项目拟任的职务或工作	社保时间或个人税收完税情况 (年、月—年、月)
1	刘敏雄	注册建造师证	项目经理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05 月
2	庄孙喜	职称证	技术负责人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05 月
3	陈友明	安全生产 C 证	安全主任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05 月
4	李佩曼	岗位证	质量主任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05 月
5	范颖	职称证	给排水工程师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05 月
6	李名城	职称证	结构工程师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05 月
7	冯其雄	职称证	工程测量工程师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05 月
8	肖志远	注册造价师证	造价工程师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05 月
9	林生勇	岗位证	施工员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05 月
10	庄崧玮	岗位证	施工员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05 月
11	刘友威	岗位证	材料员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05 月
12	郑茜蓝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	安全员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05 月
13	陈凤珠	岗位证	劳资专管员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05 月

14	刘丽明	岗位证	资料员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05 月		
五、信用情况						
提供深圳市住建系统信用等级结果截图，截图中需体现投标人企业名称、企业类型、最新诚信得分、上季度诚信等级等信息。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深圳市或光明区住建系统	最新诚信得分	上季度诚信	信用等级
1	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深圳市住建系统	43	第 868 名	C
...						

备注：

(1)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关键信息（包括：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出示日期等关键信息）应当用**红色矩形框**标注出来

1、投标人近 5 年市政公用工程（排水工程）施工业绩

业绩 1：汕尾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用水报装、供水设施应急抢修维护及二次供水工程协作施工项目

合同编号 CD652025000109

汕尾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用水报装、供水设施应急抢修维护及二次供水工程协作施工项目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汕尾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用水报装、供水设施应急抢修维护及二次供水工程协作施工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汕尾市

发 包 方：汕尾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承 包 方：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汕尾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用水报装、供水设施应急抢修维护及二次供水工程协作施工项目承包合同

发包方：汕尾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联系地址：汕尾市区东城路汕尾粤海水务有限公司办公大楼

承包方：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联系地址：汕尾市区园林小区五栋地下 102 房

经甲方组织竞争性谈判，确定由乙方承包实施本工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汕尾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用水报装、供水设施应急抢修维护及二次供水工程协作施工项目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汕尾市

1.3 工程内容：

1) 供水管道安装（含二次供水工程）、维护和供水设施维护，保障供水生产及其所有项目的施工作业人员及机械台班；

2) 供水管道施工和维修中配套的管沟土方开挖、回填、路面拆除及修复、支墩、阀门井的砌筑等零星工程；

3) 房屋建筑工程新建、维修及改造等零星工程；

4) 水表安装、更换、改造工程。（注：甲方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将部分器材设备进行甲供，包括但不限于管材管件、水泵、阀门水表为甲供主材。）

2. 对于工程项目预算 100 万元以内的单项工程可以优先委托中选单位实施。对于单项工程预算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或专业技术强、有特殊资质要求及其它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项目，可采用招标或其他方式另行选择实施单位。

3. 在年度合作期内，甲方如有需乙方承包的单项工程项目，甲乙双方按前述条款

另行签订单项承包合同。

1.4 工 期：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总工期共 365 天（日历天，以下无特别说明的均为日历天）。本合同范围内的单项工程的具体工期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承包期限届满后，基于管理需要，甲方可要求乙方适当延长该期限，乙方应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继续履行合同并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甲方在承包期限内或延长期内发包给乙方的单项工程项目，若其履行期超过本合同约定承包期限的，涉及该工程项目的权利义务仍适用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1.5 合同价款（人民币，下同）：

合同暂定价：（小写）：¥3685490.16 元。

（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捌万伍仟肆佰玖拾元壹角陆分。其中不含税价 ¥3381183.63 元，增值税税额 ¥304306.53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

根据竞谈文件约定，中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投标总报价）/ 招标控制价×100%，该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3866400.00 元，得出本项目招标下浮率为 4.68%。

根据竞谈文件约定，中选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履约担保（交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中行、工行、建行、农行之）履约保函），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184,274.51 元。

因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合同价款作相应调整，但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合同价款包括本合同工程涉及到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所有税费、各种保险、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以及相关规费等一切费用。除此外，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甲方采取甲供材料的方式发包，必要时甲方可要求乙供材料。甲供材料存放在甲方指定的汕尾市区内的地方，乙方自行将甲供材料自存放地装卸、转运至工程施工现场，乙方领取甲供材料后负责保管。合同价款已包含对甲供材料的装卸、转运及保管等相关费用。

前述合同价款为暂定总价，最终总价款按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并经甲方验收认可的工程量结算。甲方在本合同实施中有权依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工作内容和工程量作出调整，乙方无权因此向甲方要求任何赔偿或补偿。每个工程的具体施工地点、施工图等根据甲方的工程情况确定。实际情况对工作内容和工程量作适度的调整，乙方无权因此向甲方要求任何赔偿。

1.6 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给予协助。
- (2) 临时设施：由乙方自行搭建。

1.7 承包方式

根据甲方提供工程的施工图、施工图说明、相关资料及说明，按《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由乙方包材料（甲供材料除外）、包机械设备、包人工、包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进行承包。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如确需分包的项目，必须与甲方协商并得到甲方的事先同意，并且分包方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方可分包。

对于预算金额小于 10 万元的零星工程，甲方向乙方发出施工指令后，乙方须在 1 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

对于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以下同）的单项工程项目（抢修类工程除外），甲乙双方须根据本合同约定另签订单项工程承包合同，单项工程承包合同（见附件 4）未约定的内容，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但对于抢修维修工程，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指令后立即进场施工，抢修工程开始后 3 个工作日内，双方在施工指令资料上签字确认。无论乙方是否已在施工指令资料上签字或双方是否已签订单项工程承包合同，只要乙方已进场施工，均表明乙方同意完全遵照上述约定执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施工管理、安全管理及其他义务，并承担合同约定的施工和安全管理等全部责任。

1.8 工程施工图纸：对于预算金额 10 万以上且提供了施工图纸并签订了单项工程合同的项目（紧急抢修除外），乙方在完工后提供签字并加盖竣工图章的纸质竣工图给甲方，单个派工项目小于 10 万的项目，无需提供施工图和竣工图。

1.9 工程施工技术要求

(1) 必须达到《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合格标准。按施工图纸、技术资料的要求及国家和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进行施工。

(2) 各种文物均属国家所有，乙方在土石方工程施工过程中若遇有文物，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即时报请甲方处理，任何人不得隐瞒或私自占有。

(3) 乙方在竞谈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机械等必须按要求所述到位，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0 材料要求和供应方式

(1) 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材料（甲供材料除外）由乙方采购。

(2) 本项目乙方不得向违规的商品混凝土供应商采购商品混凝土。

(3) 本项目工程的所有材料必须为国家合格产品且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不得使用来历不明的材料。甲方将对所有购进的材料进行抽检，如一方对材料有异议的，应送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部门进行复检，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及所延误的工期和其他费用由持有异议的一方负责，否则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擅自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一经发现，乙方每次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4000 元不等，甲方可在应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代表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对进场材料进行检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材料符合要求，继续使用，若不符合要求，已使用和未使用的材料均一律退场，退场完成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方能按要求重新进材料。若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6) 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甲方提供材料样品，因而导致材料不能按时采购而影响工期，由乙方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1.11 工程质量标准

(1) 本招标工程执行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按合格等级进行管理，由甲方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及其他有关各方依照国家有关验收规范、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和评定。

(2) 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或施工程序不按施工规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因停工和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合格，但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等级，乙方必须向甲方赔偿损失并另行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4000-10000 元不等。

1.12 工程竣工资料的要求

(1) 乙方的工程档案资料必须符合甲方对工程档案资料的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应及时收集、汇总、整理工程档案，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向甲方提供验收清单一式两份，并按有关规定提供工程资料，若工程资料不全或乙方不按规定提供工程资料，则不予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2) 竣(完)工验收后 20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式叁份符合甲方要求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

(3) 乙方如不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工程档案资料,每延误一天按每天壹仟元人民币(¥1000.00)罚款,并扣留剩余工程款和不予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直至提交合格的档案资料为止。

1.13 其他要求

(1) 开工前放线确认补路、填砂、填石粉宽度和厚度(深度),完工后根据现场实际测量,工程量以不超过放线宽度、厚度或深度为原则。

(2) 管沟深度和土方宽度按实际现场草签单确定。

(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令 24 小时全天候随时进场开展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报价中,不另行计算。

(4) 市政供水管网由于与其他电缆、排污、煤气、通信等地下管线相邻,施工风险较大,乙方施工损坏地下管线所发生的责任和赔偿费用由乙方负责;由于施工需要对上述地下管线进行保护或迁改的费用,经甲方同意,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5)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足够数量的施工作业人员。

(6) 乙方负责办理承包甲方项目的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各行政主管部门项目开工审批等一系列许可、批准、备案手续及资料编写,需要以甲方名义发出的,由甲方予以协助。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

2.1.1 对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施工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驻工地负责人或其他人员。

2.1.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2 甲方义务

2.2.1 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2.2.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权利

3.1.1 根据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工程款；

3.1.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2 乙方义务

3.2.1 指派_____为乙方驻本工程工地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履行。确保按质、按期完成维修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2.2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2.3 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环境保护法规等有关规定，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规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2.4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部门以及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本工程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确保不受损坏。

3.2.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擅自操作甲方的任何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改本工程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结构、各种设备管线，不得影响甲方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3.2.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本工程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若对甲方工程设施或环境造成损坏的，应在工程竣工前恢复原状，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3.2.7 根据甲方和监理（如有）的要求，及时报备项目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身份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社保缴费凭证、工资支付凭证及身份证扫描件等）。

3.2.8 负责按规定办理工程施工手续，按双方确认的施工方案或图纸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2.9 乙方必须与其参与本工程项目的全体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按国家法规办理相关保险，根据甲方和监理（如有）的要求，及时报备项目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身份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社保缴费凭证、工资支付凭证及身份证复印件等），并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工作，否则，甲方可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并有权终止合同；

3.2.10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并在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2.11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并按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因乙方原因造

成的工程工期延误和施工质量低劣需返工的，甲方可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并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2.12 施工期间，乙方需按施工规范要求及施工进度填写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

3.2.13 施工中若遇地下电缆、供水及排水管道、通讯等其他管线设施，乙方应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强行施工造成其他设施损坏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2.14 施工过程中，若乙方发现工程设计存在问题必须及时向甲方提出。乙方必须按设计更改通知进行更改施工，更改后的施工工期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更改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如有）签证确认；

3.2.15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部门以及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好本工程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确保不受损坏；

3.2.1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擅自操作甲方的任何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改本工程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结构、各种设备管线，不得影响甲方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3.2.17 乙方根据甲方指令 24 小时全天候随时进退场开展施工，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止施工，不得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土方辅助工、安装工；

3.2.18 负责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3.2.19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本工程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的保护；若对甲方工程设施或环境造成损坏的，应在工程竣工前恢复原状，造成甲方损失的，需全额赔偿；

3.2.20 负责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3.2.21 甲方对乙方委派人员的管理、考核、调派等属于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合同权利的行为，该等人员发生人身伤亡等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2.22 甲方确认乙方如因施工时，机械、人力等原因无法按工程进度完成，为了确保工程进度，甲方有权调配其他施工队伍在同等条件进入施工，乙方不得阻挠。

3.2.2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按要求设置施工护栏进行封闭施工，要求施工护栏要做到整齐美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粤海水务安全管理要求。对于因施工护栏安全措施

未做到位而造成的安全事故和行政处罚，一切责任和赔偿由乙方负责。

3.2.24 合同文件约定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工期的约定

4.1 因甲方未按约定按时提供施工场地或施工条件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但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或补偿。

4.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3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连续停工8小时以上的，工期相应顺延。

4.4 因暴雨、台风等不可抗力天气因素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相关因素消除后，乙方应立即恢复施工。

4.5 因乙方施工过程中不符合甲方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或相关施工规范要求、质量验收不合格或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停工、返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6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的情形的，除工期顺延外，甲方不承担其他责任。

第五条 工程质量、验收及保修的约定

5.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工程验收应符合以下规范（如下述规范不一致的，适用较严者规定）：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并依据《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等国家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验收标准。国家没有相关验收标准的，依据甲方的工程质量要求进行验收。

5.2 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返工的，其返工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3 工程竣（完）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的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返工维修，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返工维修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的，需及时通知乙方，

双方另行商定验收日期。

5.4 本工程保修期为 1 年，保修期自工程竣（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保证乙方严格履行保修义务，甲方在结算支付各独立单项工程款时扣留各独立单项工程结算价款的 3% 作为质保金。

保修期内，乙方对工程质量、缺陷等问题承担无条件保修责任，出现保修事项时，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15 日内维修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若乙方未按前述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若质保金不足支付维修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保修期满后，经乙方书面申请，质保金经扣除后的剩余部分（如有），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六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支付。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和进度款。

单项零星工程（预算 10 万元以下）不支付进度款，按月结算；对于预算 10 万元以上的单项工程，由甲方根据工程工期、工程量大小等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支付进度款（如支付进度款的，根据节点支付，且每次进度款支付周期不低于 1 个月，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超过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80%），并在单项工程承包合同中具体约定。

6.2 本项目按照合同清单综合单价和乙方已完成并经甲方验收确认的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结算时合同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清单中无相关可参考的子目，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进行定额组价，以定额组价（全费用）*（1-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单价；中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投标总报价）/ 招标控制价×100%。

若定额中无相关可参考的定额子目可套用的或以定额组价方式难以匹配实际投入的有关施工任务，由甲方牵头以市场询价单价结合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单价依据。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变更乙供材料为甲供材料，合同清单综合单价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定额组价中相应材料费用比例扣减后作为最终结算单价。

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以乙方按施工图纸完成及甲方要求完成的并经甲方最

终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6.3 如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设计变更，则变更价款按以下方式确定：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该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进行定额组价，以定额组价（全费用）*（1-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单价；中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投标总报价）/ 招标控制价×100%；

若定额中无相关可参考的定额子目可套用的或以定额组价方式难以匹配实际投入的有关施工任务，由甲方牵头以市场询价单价结合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单价依据。

6.4 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 30 天内乙方将竣工资料（含电子版）交甲方。工程竣工验收时，需要重新编制的竣工图由乙方负责编制，出图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有关竣工图的费用。

竣工资料符合要求后，甲乙双方及监理（如有）一起进行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

6.5 工程结算

工程结算时，按实际施工完成并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如有）最终确认的结果办理结算、付款手续。

10 万元以上并签订了单项工程施工合同的项目（紧急抢修除外），竣工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需提供工程施工记录资料和工程竣工图等相关资料分别报甲方审核，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程结算手续。结算报告（或经修改的结算报告）经双方确认后，乙方根据确认价提供尚未支付款项的**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经甲方财务人员审核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除质保金（各独立单项工程结算价款的 3%）外的剩余工程款。

6.6 乙方同意，如果乙方须支付违约金或赔偿费等费用的，甲方有权从上述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6.7 乙方对工程承包内容进行分包的，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质保金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分包款支付给分包公司。否则，甲方有权代为支付，并从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留同等金额，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上述甲方代为支付的行**

为视为已得到乙方的授权及同意。

6.8 乙方同意，如果乙方须支付违约金或赔偿费等费用的，甲方有权从上述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的约定

7.1 本项目管材管件、阀门、水表或水泵为甲供主材，其他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施工设备等（以下统称工程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使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因特殊情况甲供主材需要乙方进行采购使用的，按实际另外结算材料费。工程材料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须符合行业标准）并能完全满足本合同工程的实际需要，由于工程材料的质量原因而引发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大（18-25 吨）、中（10-15 吨）、小（4-9 吨）型挖掘机各一台，及发电机（电压 380v，功率不少于 5000 瓦）一台。

7.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每批次水泥的清单，包括厂商名称、水泥种类及数量，以及厂商的试验证明。

7.4 乙方所用材料及设备使用前应征得甲方同意，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并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更换合格的材料及设备。如因此造成工程延误或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7.5 乙方作为有经验、成熟的施工队伍，默认有能力将甲供材料耗损率控制在合理水平以下。如发现耗损率明显高于合理水平，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及处罚，乙方不得有异议。

7.6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变更乙供材料为甲供材料。

第八条 施工安全约定

8.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及甲方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具体应遵守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8.1.1 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事故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1.2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制定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设置专职或兼职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本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8.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规定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工作票制度。对甲方规定可以不使用工作票的工作，开工前应得到甲方负责人的同意。

8.1.4 乙方应确保所派施工人员业务水平、身体素质及精神状态等满足施工要求，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8.1.5 乙方开工前必须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全体施工人员均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开工前应组织施工人员学习并掌握有关安全生产规程、规定中有关部分。

8.1.6 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乙方应制订并采取有效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相关的安全标志、警示牌。

8.1.7 乙方应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投入，所有施工设备、工器具、施工临时电源及施工场所安全防护设施等均应定期检查，并有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严禁使用。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8.1.8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或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施工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8.1.9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施工范围内作业，不得超出施工范围，不得擅自操作施工范围外的设施设备，若确需操作的，需征得甲方厂房值班负责人同意，由值班人员操作或在值班人员的监督下操作。

8.1.10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

8.1.11 本工程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及其他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施工行为，对乙方施工实行安全考核。当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安全施工管理规定行为的，甲方可依以下约定在工程结算时或支付进度款时从合同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作为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

8.2.1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每发现乙方一次违章行为，扣收安全违约金 500 元，严重违章的每次扣收 2000 元。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且不听从甲方建

议，拒绝执行整改的，甲方可要求停工整改，按前述标准加倍扣收安全违约金。

8.2.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每发生一起轻伤事故，每人次甲方扣收安全违约金 10000 元，每发生一起重伤事故，每人次甲方扣收安全违约金 50000 元，发生死亡及以上事故的，每人次甲方扣收安全违约金 100000 元。发生事故隐瞒不报的，按前述标准加倍扣收。

8.3 乙方存在安全违章或安全违约行为，除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 1) 谎报、瞒报、迟报安全事故的；
- 2)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
- 3) 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或存在安全违章或违约行为对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 4) 发生安全违章或违约行为拒不按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执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累计超过 3 次的；
- 5) 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形。

8.4 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意见（包括施工人员违章及处罚情况、安全隐患情况等），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作为安全考核依据。

8.5 甲方对乙方施工的安全监督，属于甲方依自身管理需要的监管行为，其行为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并不减少乙方本应承担的相关安全管理责任。

第九条 文明、环保施工

9.1 乙方应遵守甲方环境管理体系的有关要求，配合甲方的环境质量管理工

9.2 在主体工程完工后，除已征得甲方同意外，乙方必须拆除一切施工临时设施和临时生活设施。施工场地应彻底清理，并按合同要求进行处理。凡甲方决定不予拆除的设施，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由于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各项条款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赔偿因违约行为所造成一切直接的和间接的损失。如双方均有过失，按过失程度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10.2 在乙方完全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的情形下，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付款，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

10.3 除本合同约定可顺延工期的情形外，未能按约定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因工期延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全额赔偿。逾期超过 10 天仍未竣工的，甲方并可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赔偿。

10.4 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无法通过验收的，乙方须无条件返工修复，并承担全部返工修复费用，因返工修复导致工期延误的，按前述 10.3 条承担违约责任；工程经一次返工修复后仍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并可解除合同，另行委托他人施工，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委托他人施工而增加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10.5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本工程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施工期内乙方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或土方辅助工的，每次从应付乙方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罚乙方 200 元，累计超过 5 次的，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0.6 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止施工，如乙方无故停止施工超过 2 天且该情况累计超过 5 次的，或乙方无故停止施工超过 2 天经甲方指出在 2 天内仍未恢复正常施工的，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履约担保，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0.7 乙方须处理好本方的劳动、劳务关系，乙方发生的劳动、劳务及各类保险纠纷均自行负责并承担责任。若因维稳等因素确需由甲方垫付有关费用的，该等垫付费用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并须按甲方垫付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及时支付其采购的材料、设备等款项，如因乙方拖欠支付该等款项导致影响工程进度或影响本工程正常运行，或发生供货单位向甲方或有关单位投诉的情况，甲方可为垫付材料、设备款项，该等垫付款项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并须按甲方垫付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8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欠付他人工程价款、工人工资等而导致甲方及相关方被起诉或仲裁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及相关方因此而产生的案件受理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所有与诉讼或仲裁相关的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

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纠纷处理

12.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

13.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不得有挂靠行为，不得转包本合同生产辅助工程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生产辅助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如乙方存在本条所述的行为，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即时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3.2 乙方派出参加本工程施工并进入本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场地的人员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有关计划生育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甲方相关规定。

13.3 本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为其从事本工程的工作人员办理各种相关保险，支付相应保险费用。

13.4 甲方按本合同相关规定对乙方相关违约行为进行处罚，若乙方拒不签署相关处罚文件，但该项处罚事实依据充足的，不影响该处罚文件生效。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协议一式伍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3 乙方确认：在本合同中列明的乙方“住所”为其有效的收件地址，甲方对乙方的相关通知、函件等可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该地址。甲方通过特快专递方式向乙方“住所”发出相关通知、函件等3天后，即视为已有效送达。

14.4 附件。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

效力。

附件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2、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4、工程任务书（样式）

附件 5、单项工程承包合同（样式）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



分行

汕尾滨海支行

户名：汕尾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账号：2009021119200005065

签约时间：2025年6月20日

签约地点：汕尾市城区

户名：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662657737112

业绩 2：汕尾市区中轴西路市政工程项目-DN1400 及 DN400 给水管道迁改工程

2023/1/12 16:31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441501-2022-02757

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于2023年01月10日就汕尾市区中轴西路市政工程项目DN1400及DN400给水管迁改工程（项目编号：441501-2022-02757）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汕尾市区中轴西路市政工程项目DN1400及DN400给水管迁改工程
中标(成交)供应商	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刘友威，联系方式：13411093294
中标(成交)金额： 1,224,000.00元 （壹佰贰拾贰万肆仟元整）	

采购项目联系人：邱锐洲
联系人电话：0660-3693983

广东博思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0日

编号：HT2023005号

汕尾市区中轴西路市政工程项目-DN1400 及 DN400 给水管道迁改工程

施工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441501-2022-02757

工程名称：汕尾市区中轴西路市政工程项目-DN1400
及 DN400 给水管道迁改工程

工程地点：汕尾市区

发 包 人：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承 包 人：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 月 21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与行业规范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尾市区中轴西路市政工程项目-DN1400 及 DN400 给水管道迁改工程

2. 工程地点：汕尾市区

3. 承包范围：总承包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装、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包工期、包质保、包税费。

5. 工期：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场组织施工，工期 30 个日历天；自从 2023 年 2 月 1 日开始施工，至 2023 年 3 月 2 日竣工完工。

第二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委派 张靖鑫 为甲方现场代表，全权负责项目实施的管理。

2. 负责施工现场及对外业务的协调。

3. 按合同条款支付工程款。

4. 甲方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工期拖延或增加了费用，其责任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5. 项目施工中，甲方需要变更或增加工程量及项目，应由甲乙双方现场项目代表协商同意，需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施工图，变更增加部分实际发生材料费、人工费，应由甲方现场项目代表同意签名确认。因变更或增加工程量及项目增补的费用（相关费用是经甲方现场项目代表签名确认的），待竣工验收结算与本合同款一同结清。

6. 负责组织设计、施工等部门召开图纸会审会，由设计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协商解决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并向乙方提供全套工程施工设计图纸 2 份，工程造价预算审核报告书 2 份。

（二）乙方责任

1. 委派 杨虹 为项目负责人，为乙方授权委托代表人，全权负责项目实施。

2. 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供的本项目施工图纸，严格认真按图施工，保质、保量、保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

3. 乙方任命项目负责人并将有关文件送交甲方，授予其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全部权利。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3 天以书面通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投入人员。后任项目负责人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4. 乙方负责制定施工方案，由甲方或委托第三方审核后组织实施。

5. 施工过程中乙方需遵守施工安全、文明守则和甲方的要求，以甲方为主导，乙方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如乙方在施工过程出现意外事故、人员伤亡及其他问题，由乙方负责，且不能影响工程进度。

6. 乙方的工程变更，应予以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以双方书面签名确认，否则变更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移交甲方前，应妥善保管现场工程，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擅自使用或损坏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8. 工程结束后符合清场条件时，乙方必须清理施工现场后撤离；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将甲方交付的图纸等资料，除留一套外，连同其他物品交还甲方。

9. 乙方应按国家规范施工，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在隐蔽工程覆盖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进行必要的验收监控。

10. 施工期间保险费用、保修期安全责任保险等由乙方购买，费用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承担自身措施不力所致安全事故。

12. 服务承诺: 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及时到达现场。

13. 施工过程中如乙方停止施工, 应最少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 全面停工时间不超过 1 个工作日。

14. 乙方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导致工期拖延或增加了费用, 给甲方造成损失, 其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应按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信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报酬, 本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三条 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验与验收统一标准》。

2. 保修期: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 为期 2 年。乙方承诺: 在实施本合同的施工图纸范围内, 如发现、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应无条件维护、维修或更换。

第四条 付款方式和时间

1. 工程合同价款(暂定价, 大写): 壹佰贰拾贰万肆仟元整(¥1224000.00元) (含税), 最终合同价款以财政结算审核价为准。

2. 签订合同后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暂定价的30%作为工程备料款。工程完成工程量的85%时, 支付进度款为合同暂定价的55%; 工程完成工程量的100%时, 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97%, 剩余3%价款在专项验收结算后一次性付清。

3. 支付方式: 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向市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支付手续,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市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支付手续的时间而非实际支付的时间, 乙方每次提出付款申请时须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申请办理支付手续, 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者所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约定要求造成延期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已清楚明白财政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 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 甲方不承担责任, 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第五条 其他

1. 施工现场, 乙方应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指定专人做好指挥工作,

甲方单位要加强现场监管。

2. 工程竣工后，乙方先行自检，准备好工程的结算资料，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设计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和乙方对工程进行验收。

3. 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乙方已清楚明白本项目服务费的拨付程序，并理解因其他政府部门审核请款手续对时间等方面的影响与甲方无关，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款项支付延迟，不得向甲方要求计付拖延款项期间的利息及因此导致的其他损失。

4. 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申请办理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的手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5. 合同解除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 竣工验收

乙方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合同范围内技术资料及发包人要求需提供的技术资料一式 6 份。

第六条 违约与争议

1. 违约

1)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及时完工，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5%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因乙方违反有关政府部门规定，造成的处罚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合同暂定价 10% 的惩罚性违约金。

3)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4) 由于乙方原因, 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 由乙方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应损失, 工期不予顺延。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标准的, 除一切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外, 甲方还应扣除乙方合同暂定价的 10% 违约金。

5) 甲方应保证按合同有关规定及时向财政部门办理支付合同款项手续。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 延迟向市财政部门办理申请支付合同价款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每日 5% 的逾期违约金, 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10%。

6) 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将本合同项下服务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给他人承担, 否则,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 (如有)。

7) 乙方需保证安全绿色文明施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 所有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甲方无关。

2.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盖章之日生效。工程质保期满、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合同即告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汕尾市。

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 甲方执十份, 乙方执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补充条款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结合本工程实际, 经协商一致后, 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并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但不能违背本项目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及中标人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款的 3%。(在专项验收结算后, 乙方申

请最后一笔合同费用前，乙方向甲方提交金额为结算价款 3% 的银行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地址: 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中段 484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电 话: 0660-369398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尾新港支行

账 号: 44050173860500000439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12441500MB2D1810XE

乙方(公章):  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汕尾市区园林小区 5 栋地下 102 房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电 话: 0660-333548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行

账 号: 662657737112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914415007192477339

签订日期: 2023 年 1 月 21 日

2、投标人项目经理近 5 年市政公用工程（排水工程）施工业绩

项目经理--刘敏雄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0日
- 2026年09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刘敏雄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11月0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3202402260

聘用企业: 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1-18至2027-01-1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刘敏雄

个人签名: 刘敏雄

签名日期: 2026.0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1月1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4) 0000220

姓 名: 刘敏雄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1年11月07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01月17日

有 效 期: 2025年11月05日 至 2029年01月1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05日



毕业证书



普字第 2002101264 号

(盖湖南省教育厅钢印生效)

学生 刘敏雄 性别 男 现
年 21 岁, 广东省 汕头市(市)
人, 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
在本校 给水与排水 专业 4 年
制 56 班学习, 修业期满,
各科成绩和专业技能等级考核合
格, 准予毕业。

校长



学校



2002 年 7 月 10 日

姓名 刘敏雄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1 月 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建新
路怡龙枫景园3号楼A座
2103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11107747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1.09-2039.01.0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敏雄

证件号码：440582198111077474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工伤保险	201410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失业保险	201410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 费	单位缴费	
202511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512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601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602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603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604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605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400000989:汕尾市: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1-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5月25日

金尊豪庭商住楼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金尊豪庭商住楼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

项目编号	4415211611070101	省级项目编号	4415211611070101
建设单位	海丰县华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1221908-6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2376.36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015-441521-70-03-004661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15211611070101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行政区划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
具体地点	--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2015-441521-70-03-004661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批复机关	--	立项批复时间	--
建设单位	海丰县华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1221908-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2376.36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用地面积: 5728.4㎡, 建筑面积: 61881.83㎡, 建筑层数: 地下二层; 地上二十三层/四栋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商住楼
计划开工	--	计划竣工	--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	数据等级	D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99556>



金尊豪庭商住楼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

项目编号	4415211611070101	省级项目编号	4415211611070101
建设单位	海丰县华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1221908-6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2376.36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015-441521-70-03-004661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5443726-3	谢建滔	442531*****14
勘察企业	广东省惠州勘察工程公司	61791551-8	--	--
设计企业	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	10002406-9	--	--
施工企业	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71924773-3	刘敦雄	440582*****74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施 工 合 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金尊豪庭商住楼

工程地点: 海丰县附城镇云岭工业区

发 包 人: 海丰国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丰县华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建雄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金尊豪庭商住楼
工程地点：海丰县附城镇云岭工业区
工程内容：按建筑建学与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设计图纸内容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61881.83m²，23层（地下室一层、裙楼三层）
结构形式：人工挖孔桩基础、框剪结构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015-441521-70-03-004661、1600014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建筑建学与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图纸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10天。

拟从 2016 年 4 月 15 日开始施工，至 2017 年 9 月 7 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亿贰仟叁佰柒拾陆万叁仟陆佰陆拾元；

（小写）：123763660.00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 2015 年 12 月 15 日
订立合同地点： 海丰县华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立即
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杨毅桦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3902683188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海丰县支行
帐 号： 公司名称：海丰县华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2009002009201034752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3692930999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行
 公司全称：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账 号：66265773711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	---	---

工程名称：金尊豪庭商住楼

验收日期：2018年04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海丰县华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金尊豪庭商住楼				
工程地点	海丰县附城镇云岭工业区	建筑面积	61881.83m²	工程造价	12376.36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23层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52120161107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6年04月15日	验收日期	2018年04月27日		
监督单位	海丰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6035		
建设单位	海丰县华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惠州勘察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汕尾市公信建设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00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黄一本
副组长	高海明、谢建滔
组员	郭海鹰、周庆华、彭国忠、刘敏雄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敏雄	庄孙喜、曾向勇、李志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刘敏雄	李志杰、黄敏敏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合格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电梯	合格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永成	海丰县华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永成
2	周庆华	广东惠来勘测工程公司			周庆华
3					
4	彭国忠	广东建筑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彭国忠
5	谢建治	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谢建治
6	郭建强	- - - - -	专业监理		郭建强
7	刘敏雄	广东金鹰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敏雄
8	左孙喜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左孙喜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一致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4月27日

* GD - E 1 - 9 1 4 / 6 *

3、建筑科技

无

4、投标人拟投入人员数量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刘敏雄	/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23202402260	市政公用工程	/	/	/
技术负责人	庄孙喜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 0500102259331 号	道桥	/	/	/
安全主任	陈友明	工程师	安全生产 C 证	中级	粤建安 C3 (2004) 0008426	建筑施工	/	/	/
质量主任	李佩曼	/	岗位证	/	0442310900001000183	市政	/	/	/
给排水工程师	范颖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115003002861	给水排水设计	/	/	/
结构工程师	李名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鲁 230301433300963	建设工程	/	/	/
工程测量工程师	冯其雄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100101125004	建筑施工	/	/	/
造价工程师	肖志远	/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二级	建 [造]21244400017504	土木建筑工程	/	/	/
施工员	林生勇	/	岗位证	/	0441710194417030355	土建	/	/	/
施工员	庄崧玮	/	岗位证	/	0132510400071000088	市政	/	/	/
材料员	刘友威	/	岗位证	/	0441711194417008370	/	/	/	/
安全员	郑茜蓝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	粤建安 C3 (2021) 0043223	综合类	/	/	/
劳资专管员	陈凤珠	/	岗位证	/	0442311300001000171	/	/	/	/
资料员	刘丽明	/	岗位证	/	0622311400035001092	/	/	/	/

项目经理--刘敏雄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 刘敏雄
		证件号码: 440582198111077474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年11月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批准日期: 2023年09月10日
		管理号: 20230903444000004220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0日
- 2026年09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刘敏雄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11月0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3202402260

聘用企业: 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1-18至2027-01-1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刘敏雄

个人签名: 刘敏雄

签名日期: 2026.0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1月1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4)0000220

姓 名: 刘敏雄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1年11月07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01月17日
有 效 期: 2025年11月05日 至 2029年01月1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05日



毕业证书



普字第 2002101264 号

(盖湖南省教育厅钢印生效)

学生 刘敏雄 性别 男 现
年 21 岁, 广东省 汕头市(市)
人, 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
在本校 给水与排水 专业 4 年
制 56 班学习, 修业期满,
各科成绩和专业技能等级考核合
格, 准予毕业。

校长



学校



2002 年 7 月 10 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敏雄

证件号码：440582198111077474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工伤保险	201410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失业保险	201410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11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512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601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602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603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604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202605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4190	33.52	8.38	41.9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400000989:汕尾市: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1-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5月25日

技术负责人—庄孙喜



粤中取证字第 0500102259331 号

庄孙喜 于一九九九年
五 月，经 怀化市工程系列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道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确认换证)
发证机关：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庄孙喜

证件号码：442531196904140472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4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704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704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11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2721	21.77	5.44	27.21	
202512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2721	21.77	5.44	27.21	
202601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2721	21.77	5.44	27.21	
202602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2721	21.77	5.44	27.21	
202603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2721	21.77	5.44	27.21	
202604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2721	21.77	5.44	27.21	
202605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2721	21.77	5.44	27.21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400000989:汕尾市: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1-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5月25日

安全主任--陈友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友明

身份证号：44253119681013043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08日

评审组织：汕尾市建筑工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15003002862

发证单位：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5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4）0008426

姓 名：陈友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8年10月13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5年01月01日

有 效 期：2025年11月05日 至 2028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05日



毕业証書



証书登記 **陆丰县** 字第 **9090** 号

验证单位:

汕尾市劳动局
一九**九〇**年**六**月**廿六**日发
技工学校毕业

学生 **陳友明** 性别 **男**
现年 **21** 岁。系 **广东省**
汕尾县 (市) 人, 于
一九 **八八** 年 **九** 月至一
九 **九〇** 年 **六** 月在我校
建筑施工与预算 专业学习
现学习期满, 经考试成绩
合格, 准予毕业。

广东省陆丰县 技工学校

校长: **林景好**

姓名 陈友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10 月 13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凤照街
103号201



公民身份号码 4425311968101304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尾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4.20-2026.04.2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友明

证件号码：442531196810130433

该参保人在汕尾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410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199410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199410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 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11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2721	21.77	5.44	27.21	
202512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2721	21.77	5.44	27.21	
202601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2721	21.77	5.44	27.21	
202602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2721	21.77	5.44	27.21	
202603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2721	21.77	5.44	27.21	
202604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2721	21.77	5.44	27.21	
202605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2721	21.77	5.44	27.21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400000989:汕尾市: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尾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1-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5月25日

质量主任--李佩曼

证书编码: 044231090000100018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佩曼

身份证号: 44150219880220024X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3年05月1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李佩曼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2 月 20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凤山街
道新联联兴社区居委会三
马路后巷15号之一



公民身份号码 44150219880220024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尾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0.15-2035.10.1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佩曼 社保电脑号：634068182 身份证号码：44150219880220024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13702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6	3137021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2024	06	3137021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2024	07	3137021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2024	08	3137021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2024	09	3137021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2024	10	3137021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2024	11	3137021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2024	12	3137021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2025	01	313702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2025	02	313702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2025	03	313702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4	313702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5	313702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6	313702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7	3137021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8	3137021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9	3137021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0	3137021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1	3137021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1	3137021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2	3137021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3	3137021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4	3137021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5	3137021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合计			17052.02	8696.0			8311.25	3189.96			797.61		878.42		471.04	117.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19ef7a48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370216 单位名称 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范颖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范颖

身份证号：4413231972042800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给水排水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08日

评审组织：汕尾市建筑工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15003002861

发证单位：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5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 业 証 书



编号 91040022

范颖 同学于一九八八年九月入
地质矿产部福建技工学校
机械专业学习，学制叁年，考试
成绩及格，准予毕业。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福建省地质技工学校 校长



发证日期：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五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范颖

证件号码：441323197204280012

该参保人在汕尾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006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006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006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11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2721	21.77	5.44	27.21	
202512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2721	21.77	5.44	27.21	
202601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2721	21.77	5.44	27.21	
202602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2721	21.77	5.44	27.21	
202603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2721	21.77	5.44	27.21	
202604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2721	21.77	5.44	27.21	
202605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2721	21.77	5.44	27.21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400000989:汕尾市: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尾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1-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5月25日

结构工程师—李名城

山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李名城

性 别：男

从事专业：市政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建设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3年12月16日

评审委员会：淄博市建筑工程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440582198310090970

证书编号：鲁230301433300963

公布文号：淄建发（2023）117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R6H5LYTQ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3年12月28日

姓名 李名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0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棉北
街道五二新厝十六巷3号
102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31009097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0.22-2038.10.22

计算单位：元

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土建工程师--冯其雄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冯其雄

身份证号：44150119720606205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1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0101125004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1年02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73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32

学生 冯其雄 性别 男 , 一九七二年 六 月 六 日生, 于二〇〇四
年 二月至二〇〇七 年 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网络 学习, 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
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汕头大学

批准文号: 教高厅[2001]1 号
证书编号: 114147200705004100

校(院)长: 张东斌

二〇〇七 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尾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7.25-2026.07.25

姓名 冯其雄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6 月 6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城内路西二十巷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0119720606205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冯其雄

证件号码：441501197206062054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410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199410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199410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11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2721	21.77	5.44	27.21	
202512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2721	21.77	5.44	27.21	
202601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2721	21.77	5.44	27.21	
202602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2721	21.77	5.44	27.21	
202603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2721	21.77	5.44	27.21	
202604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2721	21.77	5.44	27.21	
202605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2721	21.77	5.44	27.21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400000989:汕尾市: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1-2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5月26日

造价工程师—肖志远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
09日-2026年10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肖志远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96年06月15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1244400017504

有 效 期：2024年10月20日-2028年10月19日

聘 用 单 位：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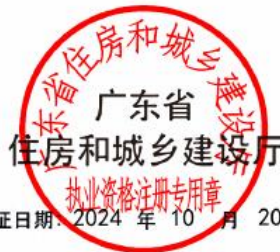


个人签名：

肖志远

签名日期：

2026.04.09



发证日期：2024 年 10 月 20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肖志远 性别 男，一九九六年 六月 十五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十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姚庆

证书编号：137121201806001921

二〇一八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揭阳市公安局空港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2.17-2026.02.17

姓名 肖志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6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揭阳市空港经济区
登岗镇黄西村新南厝六巷
七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119960615653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志远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社保电脑号：817280799
单位编号：31370216

身份证号码：445221199606156537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13702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13702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3702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13702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13702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13702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13702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13702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13702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13702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13702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313702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313702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841.44	4920.72			1312.55	437.56			437.56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19efb334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370216
单位名称
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施工员--林生勇

证书编码: 044171019441703035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林生勇

身份证号: 441502198506100252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4年 08月 26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生勇 性别男，一九八五年 六 月 十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三月至 二〇一四年 一 月 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专升本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申长雨

证书编号：101417201405011075

二〇一四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林生勇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5 年 6 月 10 日

住 址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凤山街
道新联安美社区居委会文
明路94号四楼

公民身份号码 441502198506100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尾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4.06-2036.04.06

计算单位：元

520	25.2	2520	20.16	9
520	25.2	2520	20.16	8
520	25.2	2520	20.16	7
520	25.2	2520	20.16	6
520	25.2	2520	20.16	5
520	25.2	2520	20.16	4
520	25.2	2520	20.16	3
520	25.2	2520	20.16	2
520	25.2	2520	20.16	1
603.62			491.2	

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施工员--庄崧玮

证书编码: 013251040007100008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庄崧玮

身份证号: 441502199810300632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河北省路帆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5年 03月 11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庄崧玮

证件号码：441502199810300632

该参保人在汕尾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912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912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11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3800	30.4	7.6	38	
202512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3800	30.4	7.6	38	
202601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3800	30.4	7.6	38	
202602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3800	30.4	7.6	38	
202603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3800	30.4	7.6	38	
202604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3800	30.4	7.6	38	
202605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3800	30.4	7.6	38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400000989:汕尾市: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尾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1-21， 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5月25日

材料员--刘友威

证书编码: 044171119441700837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刘友威

身份证号: 441502198908212134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1月 2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友威

性别男

一九八九年

八月二十一日生

于二〇一三年

三

月至二〇一五年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

合格, 准予毕业。

校



校(院)长: 

批准文号: 教发[2000]31号

证书编号: 105775201506000416

二〇一五年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刘友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8 月 21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凤山街
道奎山下片南油三江商品
楼A4栋4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02198908212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尾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2.19-2038.12.1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友威

证件号码：441502198908212134

该参保人在汕尾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3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603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603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 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 费	单位缴费	
202511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2721	21.77	5.44	27.21	
202512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2721	21.77	5.44	27.21	
202601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2721	21.77	5.44	27.21	
202602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2721	21.77	5.44	27.21	
202603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2721	21.77	5.44	27.21	
202604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2721	21.77	5.44	27.21	
202605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2721	21.77	5.44	27.21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400000989:汕尾市: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尾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1-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5月25日

安全员--郑茜蓝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43223

姓 名: 郑茜蓝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96年06月28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5月24日

有 效 期: 2024年03月05日 至 2027年05月2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05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郑茜蓝

证件号码：441502199606282326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6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706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706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11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2924	23.39	5.85	29.24	
202512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2924	23.39	5.85	29.24	
202601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2924	23.39	5.85	29.24	
202602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2924	23.39	5.85	29.24	
202603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2924	23.39	5.85	29.24	
202604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2924	23.39	5.85	29.24	
202605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2924	23.39	5.85	29.24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400000989:汕尾市: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1-22， 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6年05月26日

劳资专管员--陈凤珠

证书编码: 044231130000100017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凤珠

身份证号: 441502197404202026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3年05月17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凤珠

证件号码：441502197404202026

该参保人在汕尾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11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211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211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11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2721	21.77	5.44	27.21	
202512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2721	21.77	5.44	27.21	
202601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2721	21.77	5.44	27.21	
202602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2721	21.77	5.44	27.21	
202603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2721	21.77	5.44	27.21	
202604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2721	21.77	5.44	27.21	
202605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2721	21.77	5.44	27.21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400000989:汕尾市: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尾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1-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5月25日

资料员--刘丽明

证书编码: 062231140003500109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刘丽明

身份证号: 441521197909100024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甘肃卓信职业培训学校(张掖市)

发证时间: 2023年08月0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丽明

证件号码：441521197909100024

该参保人在汕尾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410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205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205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 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 费	单位缴费	
202511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3800	30.4	7.6	38	
202512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3800	30.4	7.6	38	
202601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3800	30.4	7.6	38	
202602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3800	30.4	7.6	38	
202603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3800	30.4	7.6	38	
202604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3800	30.4	7.6	38	
202605	111400000989	4775	764	0	382	3800	30.4	7.6	38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400000989:汕尾市: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尾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1-2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5月26日

5、信用情况

广东政务服务网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

用户中心

安全退出

常见问题

操作手册

电话: 83882112

深圳住建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

企业良好行为

企业不良行为

人员良好行为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业绩查询

企业得分

人员得分

履约评价

诚信评价得分详情

说明: 本市新设或者初次入深企业, 1年内信用等级为'B+'

企业名称: 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建筑施工

房屋建筑工程施...

计算时间: 2026-05-21

最新诚信得分: 43

上季度诚信排名: 868

上季度诚信等级: C

■ 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

+ ■ 良好行为 (+43分)

+ ■ 不良行为

序号	行为编码	有效期	得分/扣分	生效时间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企业排名计算说明:

评分标准请参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企业最终得分为良好行为得分加上不良行为扣分。

企业满分值100分, 超过100分, 按100分进行计算。

诚信得分每天计算一次, 申报通过的良好行为或者申诉通过的不良行为, 请第二天查看得分详情。

不更换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不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我单位承诺：

1、若我司中标，在该工程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不更换项目经理(除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 号）第五十四条第（一）、（八）项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 号）第四条第（三）项、第八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外），项目负责人只承担本工程的施工任务(法律法规规定除外)；如我公司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我公司会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报告，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并在相关部门备案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投标人(盖章)：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06 月 01 日